

中科二林園區「東一區後續及東三區道路工程」暨「東二區道路工程」等二件工程採購決標原則經驗分享

報告人：營建組 林建國 專員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簡報大綱

壹 辦理依據

貳 採購緣起

參 工程概述

肆 審查事項

伍 決議事項

簡報大綱

壹 辦理依據

貳 採購緣起

參 工程概述

肆 審查事項

伍 決議事項

壹—辦理依據

- 一、依據:工程會105年9月23日發布機關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
- 二、其第二點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壹－辦理依據

- 一、依據:工程會105年9月23日發布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採購要點)辦理。
- 二、採購要點第二點：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 (一) 採購需求及經費
 - (二) 招標方式
 - (三) 決標原則
 - (四) 採購策略
 - (五) 招標文件
 - (六) 爭議處理
 - (七) 底價審查
 - (八)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 (九)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壹－辦理依據

依據審查要點第三點：本小組置委員5至15人，其中召集人1人，綜理審查事宜；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任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考量本案工程雖屬巨額但道路工程性質較為單純，故於107年5月23日簽奉核定，本案委員共計5人，並由本局施文芳副局長擔任召集人。

本案於107年5月29日於本局召開採購審查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以下為當時簡報內容：

簡報大綱

壹 辦理依據

貳 採購緣起

參 工程概述

肆 審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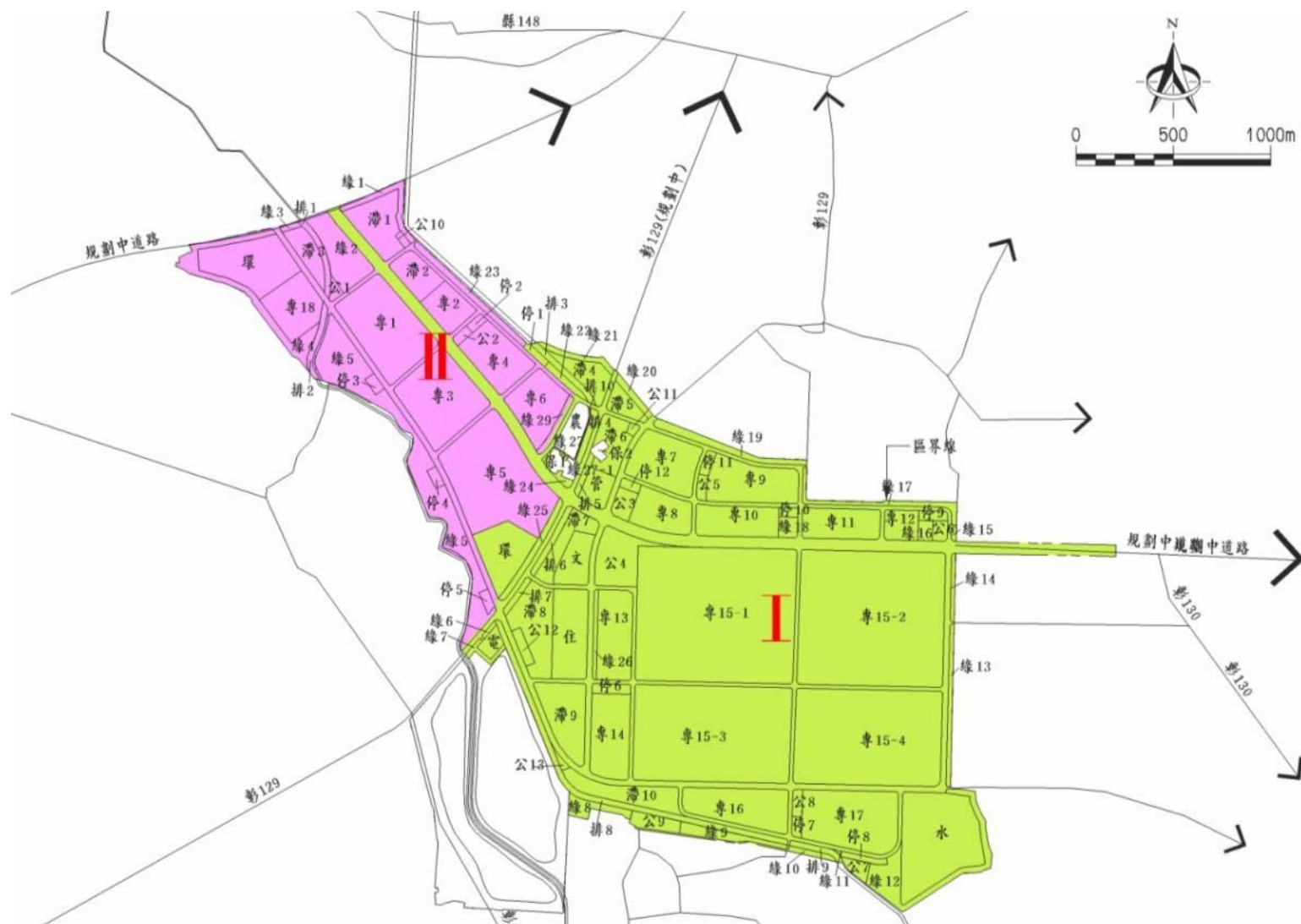
伍 決議事項

貳一採購緣起

- 中科二林園區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西南方約6.3公里處，範圍界址約為台76延伸線規劃路權線以南，主要用地係為台糖萬興農場及台糖大排沙農場，面積為631.23公頃；主要引進產業為精密機械產業為主之「低用水、低排放」產業。
- 本案工程主要為二階環評通過後，續辦基地太平路以東之**第一期開發公共工程**。



貳一採購緣起



簡報大綱

壹 辦理依據

貳 採購緣起

參 工程概述

肆 審查事項

伍 決議事項

參一 工程概述－東一區後續及東三區道路工程

- 發包預算: 4億2,458萬元
- 工期: 24個月(730日曆天)
- 設計內容

- ◆ 道路工程
- ◆ 排水工程
- ◆ 自來水管線工程
- ◆ 污水管線工程
- ◆ 中水管線工程
- ◆ 電信管路工程
- ◆ 路燈工程
- ◆ 號誌工程
- ◆ 22.8kV配電管路工程
【由台電彰化區處設計，併入本工程發包】



參一 工程概述—東二區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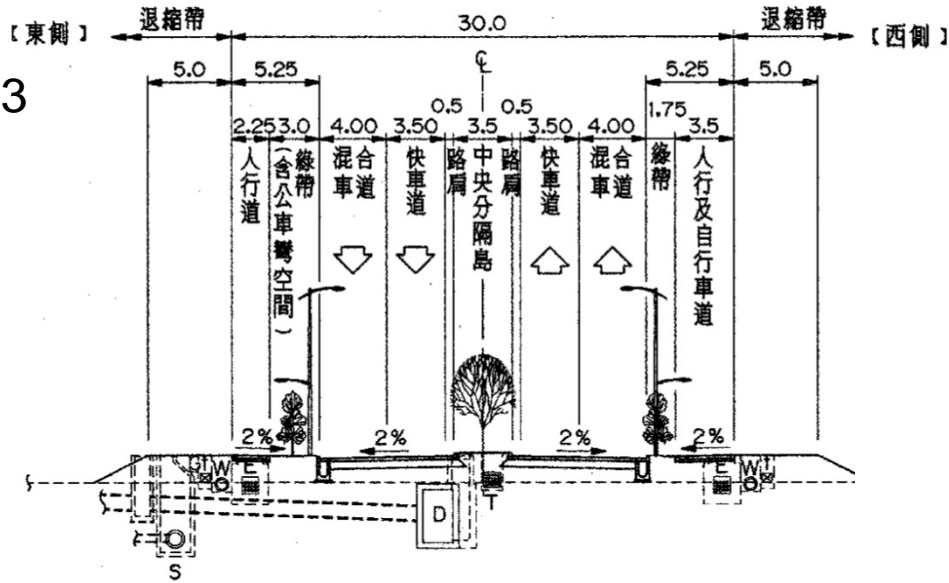
- 發包預算: 6億5,599萬元
- 工期: 30個月(915日曆天)
- 設計內容

- ◆ 道路工程
- ◆ 排水工程
- ◆ 自來水管線工程
- ◆ 污水管線工程
- ◆ 中水管線工程
- ◆ 電信管路工程
- ◆ 路燈工程
- ◆ 號誌工程
- ◆ 22.8kV配電管路工程
【由台電彰化區處設計，併入本工程發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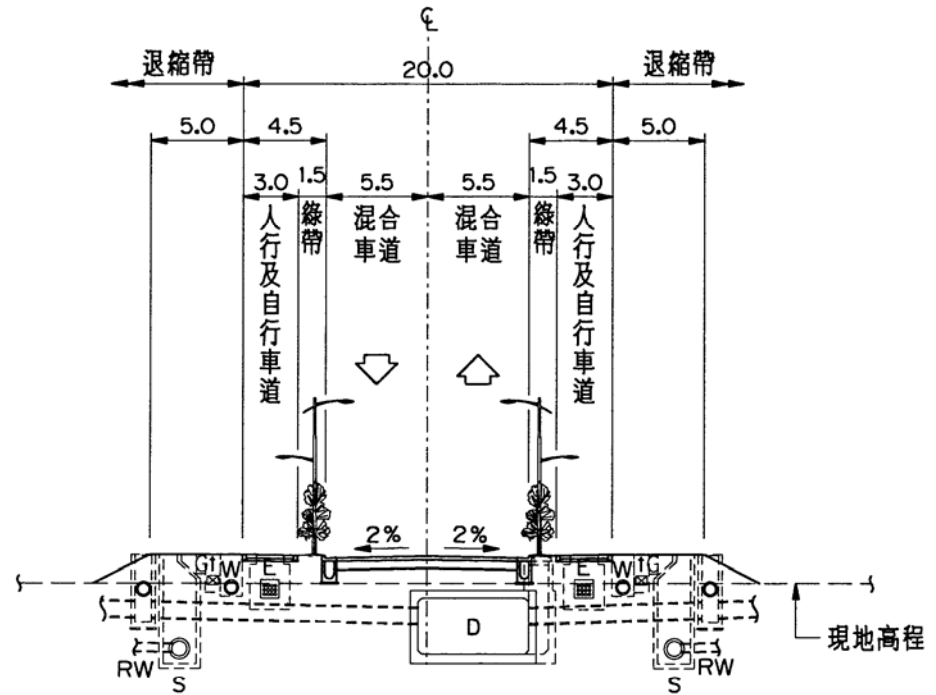
參一 工程概述

13



30m道路地下公共管線埋設示意圖

1:300



20m 道路地下公共管線埋設示意圖

1:300

參一 工程概述

- 東一區後續及東三區道路工程
 - ◆ 107年5月8日完成設計審查(發包預算約4.25億)
 - ◆ 採購原則確認後立即提送公開閱覽書圖文件
 - ◆ 預定107年9月開工
- 東二區道路工程
 - ◆ 103年5月完成設計審查(發包預算約6.56億)
 - ◆ 因訴訟事件及進入二階環評暫停發包，經再重新檢討原編單價後仍屬巨額採購
 - ◆ 預定107年7月底提送公開閱覽書圖文件
預定107年11月開工

簡報大綱

壹 辦理依據

貳 採購緣起

參 工程概述

肆 審查事項

伍 決議事項

肆－審查事項

● 採購經費:

東一區後續及東三區道路工程

新臺幣4億2,458萬元，工期730日曆天

東二區道路工程

新臺幣6億5,599萬元，工期915日曆天

- 招標方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應公開招標」。因本案皆未符合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故本案將採公開招標。

肆－審查事項

●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本標工程異質情形分析：

1. **技術**：本案工程皆位於園區中進行新建道路及維生管線工程，屬一般土地開發案之土建工程，所涉專業及技術領域不高，其差異性不大。
2. **品質及功能**：本採購訂有契約、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並規定按圖施工，在品質及功能項目差異性不大。
3. **效益及特性**：本案工程係屬單純巨額道路工程，對甲等綜合營造業而言要如期如質完成應不成問題，屆時自可發揮園區開發之經濟效益，故投標廠商對本案工程其效益及特性差異性不大。
4. **商業條款**：本採購無特殊規格之材料及工法等，應無商業條款差異。

肆一 審查事項

參考二林園區已結案之道路工程相關標案(均採最低標)依各標完工成果評估，經由合宜之工期規劃並於契約明確規範工期，可如期完成道路工程發揮園區開發之經濟效益。

工程名稱	先期設施工程	相思寮農地設施工程	60公尺道路(東段)與24公尺道路(南段)路口工程	施工圍籬(東區)	萬興排水路工程(第一期)	滯洪池B開發工程
預算	49,532,151	39,550,274	119,377,181	31,503,091	210,801,552	328,433,398
原契約金額	34,600,000	27,180,000	85,720,000	20,400,000	153,870,000	229,760,000
得標比	69.9%	68.7%	71.8%	64.8%	73.0%	70.0%
工程名稱	24公尺道路及管線工程(南段)	60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東段)	東區區界排水截流設施工程	東二區30公尺環線道路及管線工程	東一區開發工程	相思寮周邊設施工程(第一期)
預算	342,250,117	144,746,292	349,982,829	1,082,820,481	362,829,115	785,450,795
原契約金額	248,760,000	1,016,888,888	243,150,000	753,130,000	258,000,000	585,800,000
得標比	72.7%	70.3%	69.5%	69.6%	71.1%	74.6%
工程名稱	60公尺主要道路(東段)及東二區(第一期)植栽工程	東一區區界排水截流設施工程	105年園區施工圍籬整新工程	第1階段防洪設施強化工程	合計	
預算	44,406,112	90,830,223	5,484,635	435,196,970	779,197,647	
原契約金額	25,860,878	70,455,000	3,870,000	298,000,000	551,530,000	
得標比	58.2%	77.6%	70.6%	68.5%	70.8%	

肆－審查事項

本案工程主要為道路、排水及公共管線等工程，屬一般土木工程，惟其工程施工區域較大故工程經費屬巨額，其工程執行期間亦無需使用特殊施工機具及施工材料，在合宜之工期安排下，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成果似無明顯之差異；且採購內容亦訂有契約、施工圖說及規範，由專業的監造單位要求廠商按圖施工之下，品質及功能項目皆可符合要求；爰此，採用最低標之決標原則，應可符合本局採購需求並可擷節工程經費。綜上，建請同意採最低標方式決標辦理。

肆一 審查事項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同條第一項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特定資格：

- ◆ 工程實績：自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道路或園區開發(包含科學園區、工業區、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具有道路工程者)之工程實績

廠商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7,000萬元(東一及東三區)；2億6,240萬元(東二區)。
- B. 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億2,458萬元(東一及東三區)；6億5,599萬元(東二區)。

肆－審查事項

同條第三項規定：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特定資格：

◆ 財力資格：

- (1) 最近1年內其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540萬元(東一及東三區)；5,470萬元(東二區)。
-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倍。

簡報大綱

壹 辦理依據

貳 採購緣起

參 工程概述

肆 審查事項

伍 決議事項

伍－決議事項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承辦單位建議採公開方式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承商基本資格建議訂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並就承商「財力資格」、「工程實績」訂定特定資格以規範承商資格等，說明可確保後續工程之施作品質，相關分析尚屬完備。
- (二)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同意依承辦單位所建議事項(含修正後資料)通過旨揭二案工程之採購審查，後續仍請承辦單位於設計、履約階段持續控管本案施工品質等相關程序。

簡報完畢

